

B06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内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利民先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利民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4人,代表股份754,718,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23人,代表股份248,825,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

2.上述通过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3,544,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3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4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2,900,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44,242,2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5162%;反对股数146,150,9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10%;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78,23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90%;反对股数146,150,9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22%;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晖女士、王文萍女士、徐玮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44,242,2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5162%;反对股数146,150,9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10%;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78,231,96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90%;反对股数146,150,9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22%;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晖女士、王文萍女士、徐玮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44,227,32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5147%;反对股数146,165,83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25%;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7%。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78,21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46%;反对股数146,165,83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067%;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志萍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晖女士、王文萍女士、徐玮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48,691,3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5912%;反对股数146,075,86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83%;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78,28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86%;反对股数146,075,86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25%;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志萍女士、杨稀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49,706,21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4.5927%;反对股数146,069,96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83%;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9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78,300,427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31%;反对股数

146,060,968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90%;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薇女士、杨稀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95,021,1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07%;反对股数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48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24,377,8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98%;反对股数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95,021,1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507%;反对股数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5%;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48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24,377,89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07%;反对股数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8,518,081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海清、王西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如下(即2022年12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5:00-15: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15: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中心A塔三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学刚。

(六)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30,771,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24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324,613,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22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6,09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20%。

(八)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项目	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反对(股)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赞成(股)	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赞成	44,300	0	0	0	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项目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反对(股)	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赞成(股)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赞成	7,312,320	0	0	0	100.0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项目	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反对(股)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赞成(股)	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赞成	3,763,478	0	0	0	1.138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项目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反对(股)	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赞成(股)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赞成	3,494,542	0	0	0	53.0565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小宁、王语轩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6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5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种终端喷雾产品中两种三氟烷烃基施的方法及其应用技术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郑春玲、林晓玲、罗智智、李支微

专利号:ZL 2023 1 10291811.1

申请日期:2023年9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91098 B

授权公告日:2023年9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433394 B

授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二)一种相形电流电压校准装置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发明人:黄华伟、胡晓君、丁东、潘浩然

专利号:ZL 2021 1 1642966.1

申请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专利号:ZL 2021 1 1642966.1

申请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专利号:ZL 2021 1 1642966.1

申请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专利号:ZL 2019 1 1356583X.0

申请日期:2019年12月25日